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的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太福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68.63万元,资产总额为22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太福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的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鸿润泰保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鸿润泰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月1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